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证券代码:600236 编号:临2010-0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桂冠电力/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岩滩公司	指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桂冠电力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桂冠电力为完成本次交易,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情况报告书》
目标资产	指	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华银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岳华德威	指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之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149,000,000股

发行价格:8.18元/股

2、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桂冠电力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14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大唐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预计上市时间

大唐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2013年3月5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截止2010年2月23日,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备案手续,获得备案通知书(大化)登记内备字[2010]第01号),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桂冠电力。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365,809.535万元,交易价格与目标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目标资产的金额为121,882.00万元,约占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一;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的金额为243,927.535万元,约占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并按照公司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最终价格为8.18元/股。

四、交易价格

根据岳华德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1,294.58万元,评估价值为522,585.05万元,评估增值391,290.47万元,增值率为298.02%,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063),目标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65,809.535万元。

五、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的计算公式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格×1/3÷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9,000,000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约为9.15%。

六、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

七、特定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大唐集团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桂冠电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九、目标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大唐集团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岩滩公司期间损益的承诺函》,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之间,如果岩滩公司盈利,桂冠电力按照70%的股权比例享有盈利;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之间,如果岩滩公司亏损,大唐集团按照70%的股权比例承担亏损。

第二章 发行结果与发行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大唐集团,发行数量为149,000,000股。大唐集团承诺对桂冠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所认购股份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发行对象

(一)大唐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翟若愚
注册资本	15,393,777,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778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710931109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479,892,510股,其中大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73,784,618股,持股比例为45.5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28,892,510股,其中大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22,784,618股,持股比例为50.51%,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第三章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673,784,618	45.53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173,677	19.6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8,000,000	1.89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4,702,599	1.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88,807	0.71	人民币普通股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8,547,717	0.58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江海粮油贸易公司	7,520,173	0.51	人民币普通股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7,894	0.46	人民币普通股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1,442	0.4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55,516	0.37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3月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822,784,618	50.51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345,348	18.13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4,396,668	1.5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2,000,000	0.74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江海粮油贸易公司	7,520,173	0.46	人民币普通股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7,894	0.42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37,566	0.2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2,908	0.19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9,981	0.17	人民币普通股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503,938	0.15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大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5.53%,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至50.51%,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673,784,618	149,000,000	822,784,618
	2、国家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内资持股	545,182	0	545,1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5,182	0	545,18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74,329,800	149,000,000	823,329,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05,562,710	0	805,562,7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05,562,710	0	805,562,710
股份总额		1,479,892,510	149,000,000	1,628,892,510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审计的公司2008年度、2009年一季度及200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与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上半年	2009年上半年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364,701.70	1,585,300.60	16.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8,685.03	264,749.08	-31.89%
资产负债率	65.77%	75.49%	14.78%
营业收入	135,366.98	181,176.11	33.84%
营业利润	22,681.89	45,873.83	102.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6,961.10	17,488.77	151.24%
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107	127.66%
净资产收益率	1.79%	6.61%	269.27%

注:①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②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2009年一季度	2009年一季度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406,266.35	1,615,762.35	14.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999.86	263,691.94	-33.91%
资产负债率	65.24%	75.68%	16.01%
营业收入	59,240.07	79,523.75	34.24%
营业利润	4,696.97	13,980.36	197.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552.29	4,107.98	-
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25	-
净资产收益率	-0.14%	1.56%	-

注:①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②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2008年度	2008年度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500,790.87	1,697,914.79	13.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9,552.15	259,583.96	-35.03%
资产负债率	67.66%	77.05%	13.88%
营业收入	273,348.47	354,420.63	29.66%
营业利润	15,237.36	38,144.61	150.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3,096.80	13,071.90	322.11%
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82	290.48%
净资产收益率	0.78%	5.04%	546.15%

注:①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②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收入与盈利规模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岩滩公司优质资产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将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着岩滩公司优质水电资产的注入,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预计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已投产的总装机容量将由本次交易前的305.80万千瓦(其中水电219.90万千瓦)增加至426.80万千瓦(其中水电340.90万千瓦),增加比例为39.57%;权益装机容量由本次交易前的216.94万千瓦(其中水电164.78万千瓦)增加至301.64万千瓦(其中水电249.48万千瓦),增加比例为39.0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西电力市场的占有率显著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这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水电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公司十分重视公司治理,不断强化治理机制,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健全有效,透明度高。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法人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45.53%提升至50.51%,进一步加强了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大唐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不断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桂冠电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大唐集团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桂冠电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规范与大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09年5月6日,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冠电力股票停牌。

2009年5月23日,大唐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桂冠电力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事项。

2009年5月26日,岩滩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大唐集团将其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全部转让给桂冠电力。

2009年6月3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协议》。

200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09年8月7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063)。

2009年8月17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9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09年9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协议转让国有股权与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936号),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的股权。

200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09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39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5号),核准本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1.4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8元。

201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6号),核准豁免大唐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4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822,784,61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2月23日,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备案手续,获得备案通知书(大化)登记内备字[2010]第01号),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桂冠电力。天职国际对本次交易购买目标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10]99号)。

2010年3月5日,公司向大唐集团支付购买目标资产所需的现金243,927.535万元。

2010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49,000,000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履行了目标资产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于2010年2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备案手续,获得备案通知书(大化)登记内备字[2010]第01号),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桂冠电力。天职国际对本次交易购买目标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10]99号)。

(三)相关债务债权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四)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2010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49,000,000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审核与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09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举杨庆、戴波、方庆海、武洪举、傅国强、李少民、张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宋永华、阮晓华、沈琦、吴集成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09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荐王国平、刘峰彪、谢伟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结果,吴启良、容觉生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

2009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宋永华的书面辞职书:因个人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尽快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外,在本次交易的审核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未发生更换或变动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岩滩公司的职工安排问题,即岩滩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相应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调整的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09年6月3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2009年8月17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大唐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就股份锁定、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目前大唐集团正在按承诺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于部分承诺条件尚未具备的承诺事项,有待大唐集团未来在条件具备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目标资产已经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且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9,000,000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大唐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就股份锁定、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目前大唐集团正在按承诺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于部分承诺条件尚未具备的承诺事项,有待大唐集团未来在条件具备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桂冠电力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桂冠电力本次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桂冠电力已按照协议向大唐集团支付购买目标资产所需的现金,桂冠电力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桂冠电力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目标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顾问东方华银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的过户及验资工作均已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支付工作均已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资产重组协议》和《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的更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更换的情形。

6、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的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和大唐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义务和承诺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大化)登记内备字[2010]第01号);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10]99号);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5号);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6号);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

1、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电 话:0771-6118880

传 真:0771-6118899

联系人:张 云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5层

电 话:010-84588888

传 真:010-84865023

联系人:刘隆文、闫立罡、李 鹏、何 申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07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3月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贾鹏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与公司就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时间达成一致,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信永中和不再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研究,公司拟改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其报酬拟定为2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陈星辉、杨继瑞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改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改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3月25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8号成都花园城大酒店5楼翠竹厅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08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3月9日召开的第4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8号成都花园城大酒店5楼翠竹厅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0年3月9日《证券时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以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2:30至5: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16号大地城市脉博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务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16号大地·城市脉博20楼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务组

邮政编码:610016

联 系 人:陈龙 侯静

联系电话:028-86669920-9814

传 真:028-86672722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改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改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星辉 杨继瑞
2010年3月9日

独立董事签名: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江海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0年3月10日起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关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相关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LOF),合计1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10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到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和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指数(LOF)或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相关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相关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